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內政部營建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欣修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健律師

被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江帝範律師

　　許仲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認就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之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（院方建築工程）工程契約」、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（檢方建築工程）工程契約」（下合稱系爭合約）第24條第3項第2、3、6款約定部分，應予闡明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